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664
17 April 196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五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五十

本組織行政及預算 程序之審查

加拿大：決議草案

鑒於聯合國之主要宗旨包括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和平解決爭端；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以期創造為各國彼此和平友好共處所必需之條件，

確認為求實現此等宗旨起見，聯合國必須據有充分財源及公認程序，以便處理因本組織所採行動而形成之種種經費問題，

確認過去若干年來雖時向會員國呼籲，但本組織之財政情況仍日益困難；

相信在聯合國繼續成長中，請本組織實現其宗旨之要求，亦將逐日增多，

並信在此種情形下，宜將有關本組織費用之行政及預算問題，加以檢討，

一、決定將本組織行政及預算程序問題作為緊要事項，列入第十六屆會議程，該項問題包括下列各點：

(a) 籌措維持和平業務之費用之方法，特別涉及設置：

(i) 和平安全基金，

(ii) 和平安全基金分攤比額表，

(b) 此等方法與本組織行政及預算現行程序之關係。

二、請大會主席指派一工作小組，由九人組成，負責審議上列正文第一段所述之各點，並早日向第十六屆會具報。工作小組並應酌量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會費委員會磋商。

三、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協助工作小組時考慮本組織行政及預算現行程序可能需要之改進以及任何其他確保本組織財政穩定之措施。

四、請各會員國在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以前將有關訂定和平安全基金特別比額分攤表所應適用之原則以及與工作小組之研究有關之任何問題之意見提供工作小組審議。

五、決定將本項下所有供審議之有關文件，本屆大會紀錄及提交本屆大會之所有決議草案，會員國可能提出之任何意見依照上列兩段所提出之報告，一併提送第十六屆會。
